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疏勒县塔孜洪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（塔孜洪乡 17 村）-村组道路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（塔孜洪乡 17 村）-村组道路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山广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643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85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天山广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7 月 18 日

